

馬列
克思
恩格斯
斯大林

論婦女解放方案



中華民國全體婦女聯合籌備委員會編

華新書店發行

出版編號 0083

馬恩列斯婦女論解放

編者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者 純華書店

一九四九年三月北京初版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北京三版、

20,001—40,000

編輯「婦運叢書」前言

在八年抗日戰爭和兩年半人民解放戰爭中，解放區廣大勞動婦女羣衆，在中國共產黨正確領導之下，熱烈地支援戰爭，積極地參加土地改革運動，努力地恢復和發展生產，在各個戰線上均創造了輝煌的成績，成爲戰勝敵人、建設新中國的不可缺少的力量。而婦女羣衆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之下，獲得了男女平等的權利，在社會上在家庭裏，其地位逐漸提高，開始走上了完全解放的道路。

與此相配合，在國民黨統治區，廣大女工、農婦、女學生以及各階層被壓迫的婦女羣衆，不斷地參加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的鬪爭，成爲國民黨統治區的民主運動的重要部份。

當茲中國婦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之際，本會爲便於讀者瞭解和研究各地婦女運動，特編印「婦運叢書」十冊，其中第一本是『中國解放區婦女運動文獻』，介紹中國共產黨在抗日戰爭及人民解放戰爭時期，指導解放區婦女運動的方針政策。其次是『中國解放區農村

婦女翻身運動素描」、「中國解放區農村婦女生產運動」、「中國解放區婦女參戰運動」、「新社會的新女工」、「中國解放區的兒童生活」、「中國解放區的南丁格爾們」等六書，分別介紹中國解放區婦女工作的輝煌成就及保護婦女兒童權利的各種措施。

此外，彙編了「國民黨統治區民主婦女運動」一書，介紹了抗日戰爭以後，國民黨統治區婦女羣衆堅持民主鬥爭的各種事蹟。

中國民主婦女運動，是國際民主婦女運動的一部份，爲了加強與國際民主婦女運動的聯繫，增加國際婦運知識，特編寫「國際民主婦女運動文獻」介紹國際民主婦女運動的方針任務及具體活動。

爲着把當前婦女運動中的實際問題提高到理論上來認識，並運用正確的理論指導實際運動，特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對婦女解放運動的論著，以饗讀者。

本會成立伊始，人力有限，編寫粗草，缺點頗多，尚祈讀者指正。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

目錄：

- 論家族形態之發展（節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二章）恩格斯（一）
- 論私有財產制的發生與婦女地位的變化（節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九章）………恩格斯（二）
- 論戀愛與社會制度的發展（節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二章）………恩格斯（三）
- 論資產階級的家庭（節錄『共產黨宣言』第二節）………馬克思（四）
- 蘇維埃共和國女工運動的任務………列寧（五）
- 國際勞動婦女節………列寧（六）
- 婦女怎樣才能從家庭瑣務之下真正解放出來（節錄一九一九年『偉大的開端』一文）………列寧（七）
- 集體農莊對婦女解放之作用與意義（節錄『在全蘇集體農莊突

擊隊員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 ······ 斯大林(毛)

附錄：

共產主義道德問題………高爾諾夫斯基（尤）

論家族形態之發展

恩格斯

——節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二章——

照摩爾根的意見，從雜亂的性的關係底這種原始狀態中，很早就發展以下幾種家族形態：

一、血緣家族(The Consanguine Family) 這是家族底第一階段。在這裏，結婚集團是按班輩而區分的：在家族的範圍內，所有祖父、祖母都是互爲夫妻；他們的子女，即父母，也是如此；同樣，後者底子女，構成共同夫妻的第三個範圍。這批人的子女，即第一輩底曾孫們，又構成第四個範圍。這樣，在這一家族形態中，祇有祖先與子孫、雙親與子女之間，才排斥相互的夫婦的權利與義務（用現代的文字說）。兄弟與姊妹——同胞兄弟與姊妹、從兄弟與姊妹，再從兄弟與姊妹等，都是互爲兄弟與姊妹，正因此之故，也互爲夫妻。兄弟姊妹底血族

關係，在家庭底這一階段上，當然包含着相互的性的關係在內。（註）這類家族底典型例子，則爲配偶底子孫，此種子孫每下一代都是兄弟和姊妹，因之，也正是互爲夫妻。

（註）馬克思在一八八二年春季所寫的一封信中，以很嚴厲的語調，批評瓦格勒（Wagner）底 Nibelungen 歌詞中對於原始時代底完全的曲解。該歌詞中說道：『誰會聽到過阿哥抱着妹妹做新娘？』這種瓦格勒的『色情之神』完全以現代方法，用血族通姦底若干藥劑，使他們的『爭風』更加濃辣；馬克思給瓦格勒輩的『色情之神』答道：『在原始時代，姊妹會是妻，這是合乎道德的。』（見第四版註解）瓦格勒底一位法國友人和他的崇拜者，不同意於這個註解，謂在「冰洲遠古韻文集」中（瓦格勒即以此爲出發點），在『厄革斯德列克』中，羅岐神（Loki——戲謔之神——譯者）就指責福雷亞（Freya）女神道：『在神的面前，你擁抱着你自己的哥哥』。由此似乎得了個結論說，兄弟和姊妹間的結婚，即在那時候，就已經被禁止了。不過，『厄革斯德列克』乃是對古代神話信仰已經澈底擊破的那一時代底表現；這是對於神底純粹魯西亞（Lucia——古希臘諷刺作家）型的諷刺。要是羅岐當作麥菲斯托（Mephisto）的——古時七大魔鬼之一——譯者）魔鬼在該神話裏面對福雷亞女神這樣的非難，那麼

血緣家族已經絕迹了。甚至歷史所述說的最蒙昧的民族，也沒有可以作爲此種家族底例子。不過，夏威夷的親族制度，使我們不能不承認這種家族大概是存在過的。夏威夷的親族制度，今日在全部玻里內西亞還實行着，它表現着只有在這種家族形態之下才能發生的那種血緣親族底階段；同時，家族底以後的一切發展，也使我們承認一點，因爲家族底以後的全部發展是以這一家族形態——必要這倒是反對瓦格勒的了。而且在後邊數行詩中羅岐神向譴爾特神 (Niorth) 說道：『你同你的妹妹生了（這樣的）一個兒子』。是的，譴爾特神不是亞薩 (Asopl) 神，而是發那 (Vanir) 神；他在「永林底傳說」中說，兄弟與姊妹間的結婚，在發那國雖是很通行，但在亞薩族並不如此。這可以作爲發那是比亞薩還要更古的神之徵候。但無論如何，譴爾特神是生活在亞薩神中間，即生活在與他類似的神中間，因此，『厄革斯德列克』寢是一種證據，證明在挪威關於諸神傳說發生底時代，兄弟和姊妹間的結婚，至少在諸神之間，尙未引起絲毫的憤怒。要是爲辯護瓦格勒起見，與其引用「冰洲遠古韻文集」，倒不如引用哥德來得好。哥德在神與舞妓的敘事詩中，關於宗教上婦人委身寺院的義務，也犯了同樣的錯誤，他過於把這種風俗習慣比作現代的賣淫了。

的頭一階段——底存在爲前提的。

二、『普那路亞』家族(Punaluan Family)——要是家族組織上底頭一個進步，是在於除去親子相互的性的關係，那末，第二個進步便在於除去姊妹和兄弟的性的關係。這一進步，由於參加者底年齡的更加相等，比第一個進步要重要得多，但也因難得多。這一進步是逐漸實現的，大概先由性的關係中除去同胞兄弟和姊妹(即母方的)開始的，起初是在個別場合之下，以後漸成爲慣例(在夏威夷諸島上，在十九世紀尙有例外)。終於到了甚至禁止傍系間的結婚，用現代的稱謂說，即禁止同胞兄弟姊妹底子女、孫子、及曾孫間的結婚。照摩爾根說，這一進步可以作爲『自然淘汰原則是在怎樣發生作用底最好例解』。凡用這個進步辦法限制血緣相姦的部落，其發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間的結婚當作慣例且爲習慣所要求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這是毫無疑義的。這個進步底影響會怎樣地強大，可由氏族底設立來作證明；氏族會是由這一進步底直接的結果，而且遠遠地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構成地球上縱非全部也是多數野蠻民族底社會秩序底基礎，而且在希臘及羅馬，我們會由氏族直接進入文明時代。

每個原始家族，至遲經過數代之後一定都要分裂的。原始共產的共同經濟。

在野蠻底中級階段上還毫無例外地盛行很久，此種共同經濟確定了家族集團底最大限度的規模，此種規模雖視條件而變更，但是對於每一特定地方總是多少限定了的。不過到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間不許有性的關係的觀念一經發生，這一定要影響於人們在一起生活和共同謀生的舊村社底分裂與新村社底成立（這種村社一定要與家族集團相一致的），好多姊妹或者數個這種姊妹集團便成為一村社底核心，而她們的同胞兄弟則成為別一村社底核心。經過這樣或類似的途徑，便由血緣家族而發生了摩爾根名為『普那路亞』的家族。按照夏威夷的習慣，若干數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統較遠的（從姊妹，再從姊妹等）——曾為她們共同丈夫底共同之妻，而這些共同丈夫之中，她們的兄弟是除外的。此等男子們彼此已不互稱為兄弟，他們已經不須同為兄弟了，而是『普那路亞』(Punalua)，即親近的伴侶，所謂伴侶底一員了。同樣，許多兄弟——同胞的或遠房的——則跟若干數目的女性（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構成共同的結婚，而且此等女性也互稱為『普那路亞』。這是家族機構底古典的方式；此種機構以後雖有不少的改變，但它的主要特徵仍是在定的家族範圍內相互的共夫與共妻，不過在這個家族範圍以內是把妻底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後更及於遠房的）乃至把夫底姊妹除外罷了。

我們看到，這個家族形態十二分精確地複製了表現於美洲制度的親族等級，

我的母親底姊妹底子女，還是她的子女。同樣我的父親底兄弟底子女也還是他的子女，他們全體都是我的兄弟姊妹。但是我的母親底兄弟底子女，現在都是她的姪子和姪女，我的父親底姊妹底子女，都是他們的姪子和姪女，而他們全體都是我的從兄弟與從姊妹了。事實上，當我的母親底姊妹底丈夫還是她的丈夫，同樣，我的父親底兄弟底妻還是他的妻的時候——即使在事實上不一定永遠如此，而在法律上總是如此——社會對於同胞兄弟姊妹間性的關係底非難，會使兄弟姊妹底子女（向來毫無差別地被承認爲兄弟姊妹）劃分爲兩類：一方相互之間依舊仍爲兄弟姊妹（遠房的），他方——或爲兄弟底子女或爲姊妹底子女——已經不得再爲兄弟姊妹，不復再有共同的父母了——無論是共同之父，或是共同之母，或是兩者兼而有之。因此，在這裏，首次發生了姪子和姪女、從兄弟和從姊妹序列底必要，這種序列在從前的家族制度之下是沒有任何意義的。美洲的親族制度，在以某種一夫一妻制爲基礎的任何家族形態之下，是一種純粹的荒謬絕倫之事，現在它在『普那路亞』家族中，連極小的微細，都獲得了合理的解釋與自然的根據。至少，『普那路亞』家族或類似於此的形態，也有美洲親族制度同樣流行的

程度。

倘若虔誠的教士，好像對於在美洲的西班牙僧侶底可貴的記憶一樣，能够在類似的反基督教的關係中觀察出一種比簡單的『侮辱』更大的東西，那麼關於這一家族形態（其真實的存在夏威夷羣島上業已證明），大概我們從全部玻里內西亞便可得到信息。（註）凱撒告訴我們，說當時處在野蠻中期的布立特人，『每十人或十二人共有一妻，而且多是兄弟和兄弟及親和子』。這最好用他們羣婚底存在來說明。野蠻時期底母親，不常有十個至十二個足夠成年的兒子，這些成年兒子也許可以有共同的妻，但是在美洲親族制度（它是跟『普那路亞』家族相適應的）之下，却常有好多兄弟，因為每個男子底一切從兄弟及較遠的兄弟都是他的兄弟。所謂『親和子』，或許是凱撒弄錯了；是的，在這個制度之下，父與子（註）據巴苛芬的意見，雜亂的性的關係，是他發見的，他把這種性的關係叫做：*shamptozon* *gang*，這種雜亂的性的關係底遺跡，可歸於羣婚，今已確信無疑。『要是巴苛芬認為這種「普那路亞」婚姻是「非法的」，那麼那一時代底人類也許要承認今日父系或母系方面的近親與遠親間的結婚多數爲血族通姦，正如血族的兄弟與姊妹間的結婚一樣。』（馬克思）

或母與女處在同一婚姻集團內底可能性，並不絕對排除，但是惟是如此，父與女或母與子處在同一婚姻集團內却是不得有的。同樣，這種或類似它的羣婚形態很容易說明希羅多德（Herodotus）及其他古代著作家關於蒙昧及野蠻民族共妻的敘述。這對於瓦特遜及卡耶（見「印度底居民」一書）關於奧士地方（Audh）（在恆河之北）底庫爾人（Tikurs）的報告，亦是如此，兩氏說道：『他們在大村社之內，差不多毫無差別地過着共同生活（即在性的關係上），要是他們之間有二人被視為夫妻，那末這個婚姻聯繫乃不過是名義上的』。

氏族制度，在大多數場合之下，似乎是從『普那路亞』家族中發生的，澳大利亞人的階級制度（澳大利亞人是有氏族的），也可以成為氏族底出發點，但澳大利亞人還沒有『普那路亞』家族，而祇有一個更粗野的羣婚形態而已。

在一切集團的家族形態之下，誰是孩子底父親是不能確定的，但誰是他的母親却是知道的。即使母親把共同家族底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而且對於他們都擔負母親的義務，但她在其餘一切孩子中間仍能知道她自己的親生的子女。由此可知，要是存在着羣婚，那只有從母親方面來確定血統。因之，祇有承認母系了。在事實上，一切蒙昧民族及處在野蠻下期的一切民族，確是這種情形。巴苛

芬底第二個大功績，就在於他首先發見了這一點。他把這種專由母系方面承認血統及隨着時代進展而由此發展起來的承繼關係叫做母權；爲了簡便起見我仍保存下這一名稱；不過它是不成功的，因爲在社會發展底這一階段上，還談不到法律意味的權利的。

如果我們現在從『普那路亞』家族中取其兩大集團之一，即姊妹（同胞的及親族關係程度較遠的，亦即同胞姊妹所派生的第一第二或更遠的後代）集團連她們的子女以及她們的兄弟（即母方同胞的及親族關係程度較遠的，照我們的推測，他們並不是她們的夫），在一起作爲標本，那麼擺在我們面前的，正是後來構成原始形態的氏族的一羣人。她們全體共有一個共同的始祖母；因其同出生於一始祖母，故每一後代底女性子孫都是姊姊。但此等姊妹底夫，已經不能是她們的兄弟，因而也不能是由這個始祖母所生出者，從而也不屬於這個血緣集團——輓近的氏族了；然而她們的子女却屬於這個集團，因爲祇有唯一確實的母系方面的血統才演有決定的作用。只有對一切兄弟與姊妹間、甚至母方底最遠的傍系親族間的性的關係底禁止一經確定，上述的集團才轉化爲氏族了。換言之，即組成一個堅固確定的女系血族範圍，這些女系血族是不能通婚的，從這時起，這個氏

族便漸漸地被其他共同的社會的和宗教的制度強固起來，而跟同一部落內底其他氏族有所區別了。關於這一點，容後再為詳說。

不過我們既然看到氏族不僅是不可免的，而且是從『普那路亞』家族自然而然地發達起來的一種東西，那麼我們就應當承認在過去一切凡能發現氏族制度的民族，即差不多一切野蠻的及文化的民族，都有過這種家族形態底存在，這差不多是毫無疑義的了。（中略）

三、對偶家族（Pairing Family） 對偶婚底若干類似，在多少長久的一個時期，在羣婚上或者還在它以前，即已經有了。一個男性在許多妻中間，有一個正妻（還不能稱她為愛妻），而他對於她也是在許多夫中間的一個主夫。這一情形大大地惑亂了教士們，他們有的把羣婚視為一種雜亂的共妻，有的視為一種對夫婦貞操底任意破壞。不過，這一基於習慣的對偶結合，因氏族底愈趨發達，及因不許互通婚的『兄弟』階級及『姊妹』階級人數底愈益加多，一定要逐漸鞏固起來的。那由氏族所給與的對禁止血族間結婚底刺激，更加向前發展了。比方，我們看到，在易洛魁人及其他處在野蠻最低階段上的多數印第安人中間，凡他們親族制度內一切有血緣者之間是禁止結婚的，其種數且多至數百。在這種婚姻禁

例日益增加的混亂情形之下，羣婚便逐漸成爲不可能的了，它們爲對偶家族所排擠了。在這一階段上，一個男性與一個妻生活着；不過，一夫多妻制和偶然的通姦，則成爲男性底權利，雖然，由於經濟的原因，一夫多妻制是很少有的；同時，當同居期間，大抵要求女性須嚴守貞操，要是有了通姦的事情，便要殘酷地處罰她們的。可是，婚姻的關係，是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的，像以前一樣，子女祇是屬於母親的。

在這種對血緣者間通婚底日益禁止方面，天然淘汰也繼續在發生着效力。如摩爾根所說，『未構成一個血緣關係的各氏族成員間之婚姻，產生了在肉體上及精神上更強健的人種；兩種進步的部落混合以後，下一代底頭蓋與腦髓便自然而然地擴大起來，直到他們聯合了兩個部落底能力爲止。』這樣，實行氏族制度的部落一定要戰勝落後的部落，或者要引起他們來倣效自己。

這樣看來，在原始時代，家族底發展，就在於通婚範圍底逐漸縮小，這個範圍最初包括着全部落，在其內部實行兩性間的婚姻共有。由於一貫的排斥親族通婚——初爲近緣者、次爲遠緣者、最後以至姻戚者、一切種類的羣婚，歸根結柢，在事實上，便成爲不可能的事，結果，只剩下了一種還不大牢固結合的婚姻